**合同编号：**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基因研究中心仪器使用及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

基因研究中心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1.1服务项目：

1.2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二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2.1技术服务费（检测费）总额：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

2.2技术服务费（检测费）由甲方 （一次或分期）地付乙方。如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60%的预付款，剩余40%合同款项待乙方通知甲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时支付，甲方凭发票领取乙方签发的技术服务明细报告。

2.3如试验过程中甲方因实际需要而增加样本数量或数据量，经乙方同意后，增加的费用按实际发生进行计算，甲方需按照乙方要求支付服务费差额，差额支付后，乙方将完整的分析报告、数据等交付甲方。如甲方未按规定时间支付增加部分的差额费用，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项目延迟、报告交付延迟等责任。

2.4、甲方应当选择银行存款结算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若甲方使用支票支付，甲方应完整填写支票信息，否则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3.1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 甲方需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协议所涉及实验分析项目情况，并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

3.1.2 甲方需按照乙方样本要求提供给乙方合格足量的样本。如果未按乙方要求提供样本，由于样本需求造成的样本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1.3 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样本，如需保存，甲方应在样本检测报告发出后7天内与乙方联系。如甲方逾期未与乙方联系，该不合格逾期样本乙方会在样本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10日后进行销毁。

3.1.4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结果报告后，如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签字的函件或传真），超时则视甲方无异议。

3.1.5 甲方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原始资料、技术路线、实验报告及与实验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

3.1.6 对于检测样本的剩余样本，甲方应在样本检测报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联系，甲方取走样品。如甲方逾期未与乙方联系，乙方有权处理样品。

**3.2、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乙方在收到甲方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样本及首付款后开始相关服务。

3.2.2 乙方技术服务执行地点：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基因研究中心。

3.2.3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尾款到位后向甲方提供合同承诺的数据及相关内容。

3.2.4 乙方必须为甲方保守检测分析技术秘密，不能将甲方技术资料及技术成果用于开发工作。

3.2.5 乙方有权将项目中图像、图表用于非营利性质的宣传或公益活动。

**3.3.其他：**涉及甲乙双方的技术专利、论文文章、申报国家标准，双方根据实际贡献协商解决。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本合同从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需支付乙方服务已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有权从甲方已付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4.2 因甲方提供的样本不符合乙方要求导致合同终止时，甲方需支付乙方服务已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有权从甲方已付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4.3 如乙方因客观原因导致服务项目延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延期方式。

4.4 由于试验中的不确定因素影响而造成试验失败，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继续进行重复试验的事宜，不另计费用，但甲方需继续提供合格足量的样品，若重复试验成功，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将应付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不能继续提供样品，则视甲方终止本合同，甲方需支付乙方服务已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有权从甲方已付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责任。

**4.5** 合同签署后，约定服务内容将在合同约定有效期内执行，逾期甲方已付款项将不予退还。

**第五条 通用条款**

5.1 如因不可抗力、技术障碍导致的项目延误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

5.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5.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以下2种方式之一处理：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广东省农业

科学院农业生物

基因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技术服务内容计费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数量 | 单价 | 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附：委托方（甲方）账户信息

|  |  |
| --- | --- |
| 委托方账户（财务专业章） | 付款单位：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附：受托方（乙方）账户信息

|  |  |
| --- | --- |
| 受托方账户（财务专业章） | 收款单位：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基因研究中心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五山支行 |
| 账号：3602002609200086215 |